

民航华北地区通用机场选址程序

依据《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7〕46号），民航华北地区通用机场选址审核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一、申请人与申请资料

（一）A类通用机场需要进行场址审核，由机场项目建设投资人提出申请；B类通用机场无需场址审核；

（二）场址说明材料（可单场址论证）由具有设计和咨询等相关资质的设计机构（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查询；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要求按照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）执行编制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场址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地理位置、场地状况、建设内容及可能的未来规划；

2. 机场运行的相关影响因素，包括空域情况、气象条件、电磁环境、净空环境、环境影响以及与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容性等情况；

3. 相关材料如需相关部门认可的，应取得相关部门意见，主要是指地方政府住建部门涉及高大建筑的书面意见、环保部门涉及噪音污染的书面意见、电力部门涉及周围高压线的书面意见、应急部门影响附近危化品场所的书面意见。

二、场址踏勘

（一）A1 类的通用机场需组织场址现场踏勘，并由咨询机构组织召开场址评审会；

（二）A2 及 A3 类的通用机场无需场址踏勘。

三、审核批复

（一）管理局机场处负责通用机场场址审核工作；

1. 实施目视飞行的通用机场，场址批复文件由管理局空管处、气象处会签；

2. 通用机场一般不设置导航台，确需设置导航台的，通导处参与场址批复会签；

（二）对于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投资人报送的场址说明材料，管理局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。